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慶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0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慶松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慶松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數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，其後再依數罪併罰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或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法理上均應同受此原則之拘

束。亦即，上述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之總和或原定執行刑加計宣告刑之總和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、3、4所示各罪均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存卷足憑，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96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有前揭刑事裁定1份可佐，是本件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及附表編號4所示宣告刑加計後之總和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，暨權衡其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刑事政策之輕重，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已執畢部分，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扣除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㈢末按本件定應執行刑得裁量之刑度空間有限，且受刑人設籍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燕巢辦公處，卷內亦無關於其實際住居所之資料，有受刑人之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足認受刑人之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本院認縱以公示送達方式令其表示意見，亦難以期待受刑人回覆該等函文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所定顯無必要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，爰由本院逕予裁定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陳子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葉卉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林慶松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| | 1 | 2 | 3 | 4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竊盜 | 竊盜 | 竊盜 | 洗錢防制法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3月 | 有期徒刑5月(2次)<br>有期徒刑3月<br>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| 有期徒刑3月 | 有期徒刑4月 |
| 犯罪日期 | | 114年03月08日 | 114年02月14日<br>114年08月12日<br>114年04月01日 | 114年06月10日 | 114年02月16日 |
|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| |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0132號 |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2226號等 | 士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0531號 | 臺中地檢115年度偵字第16017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臺中地院 | 臺中地院 | 士林地院 | 臺中地院 |
| | 案號 | 114年度簡字第1333號 | 114年度易字第3233號 | 114年度士簡字第1316號 | 115年度金簡字第159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4年07月03日 | 114年11月26日 | 115年02月05日 | 115年06月29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臺中地院 | 臺中地院 | 士林地院 | 臺中地院 |
| | 案號 | 114年度簡字第1333號 | 114年度易字第3233號 | 114年度士簡字第1316號 | 115年度金簡字第159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4年10月01日 | 114年12月29日 | 115年03月17日 | 115年08月17日 |
| 是否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| | 是 | 是 | 是 | 是 |
| 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是 | 是 | 是 | 是 |
| 備註 | |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838號 |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355號 | 士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249號 |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4855號 |
| | | 編號1-2：臺中地院115年度聲字第3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(臺中地檢115年度執更字第1336號)(已執畢) | | | |
| | | 編號1-3：士林地院115年度聲字第96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(士林地檢115年度執更字第838號) | | | |